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9-08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3),定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控股”)通知,其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2019年股东大会续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神州控股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相关公告。

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第一会议室(香山公园东门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 1、《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5、《关于部分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 6、《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资产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12日、4月24日、5月9日、8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1—3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吕本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项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第4、5、6项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均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修订稿1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部分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资产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9-034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渣打银行重庆分行
委托理财履行完毕金额:人民币25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渣打银行重庆分行办理的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本金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持有天数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本金+实际收益 |
|----------|----------------|------------|------------|------|---------|--------------|----------------|
| | | |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持有期间 | |
| 聚财通结构性存款 | 250,000,000.00 | 2019年6月11日 | 2019年9月11日 | 92天 | 3.20% | 2,016,438.36 | 252,016,438.36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11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国家法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8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于2019年9月11日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操作而导致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操作情况
刘鸣鸣先生于2019年9月2日按照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其上市前取得的股票2,000,000股,成交均价44.30元/股,成交金额88,600,000元;于2019年9月9日按照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卖出其上市前取得的股票200,000股,成交均价49.00元/股,成交金额9,800,000元。

2019年9月11日,刘鸣鸣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误将“卖出”指令操作成“买入”,不慎误买入公司股票700股,买入均价48.45元/股,成交金额33,913.5元。

刘鸣鸣先生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停止所有操作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同时出具了本次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第47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刘鸣鸣先生因

买入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神州信息大厦六层资本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参加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神州信息大厦六层资本证券部
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09810
联系人:刘伟刚 孙福阳
电子邮箱:dcsc-ir@dcsc.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6.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7.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8.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9.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55,投票简称:“神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投票意见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均可以投票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1.00 | 关于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修订稿1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部分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 √ | |
| 6.00 |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资产的议案 | √ | |

注:1.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行为视为弃权。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如委托人已填写了《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但未填写本授权委托书,那么除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均被视为自动放弃投票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口 否口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883 股票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4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2.6%或3.8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共90天
一、董事会授权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

根据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流动资产状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如下:

(一)资金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资金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26%)进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资金额度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产品范围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期限
单笔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审批与执行
1.上述议案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超过该审批期限或发生与本次决策相关的调整事项,则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总经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3.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具体业务。

(六)风险与防控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择机适量进行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因此存在实际投资收益可能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财务部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后同意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072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股东张永明先生和“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资本”)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张永明持股的基本情况
张永明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张永明先生原持有本公司股份2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6%)。自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1日股票收盘,张永明先生合计减持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6%),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1%)。

2.联新资本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联新资本原持有本公司股份13,660,116股(占公司总股本4.88%)。自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1日股票收盘,联新资本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28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1.89%),尚持有本公司股份8,375,769股(占公司总股本2.99%)。

●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张永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87%(即不超过5,225,000股)。

联新资本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4.88%(即不超过13,660,116股)。

●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1.张永明先生自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1日股票收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截至2019年9月11日股票收盘,张永明先生合计减持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2.联新资本自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1日股票收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

公司股份共计5,28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1.89%)。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期持股来源 |
|----------------|---------|------------|-------|--------------------|
| 张永明 | 5%以上第一大 | 20,900,000 | 7.46% | 0%前次增持,20,900,000股 |
|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以下股东 | 13,660,116 | 4.88% | 0%前次增持,13,660,11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均价) | 减持总金额 | 减持前持股数量 | 当前持股数量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张永明 | 2,800,000 | 1.00% | 2019/3/15-2019/9/11 | 集中竞价交易 | 13.44-13.67 | 37,953,302 | 20,900,000 | 18,100,000 | 6.46% |
|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284,347 | 1.89% | 2019/3/15-2019/9/11 | 集中竞价交易 | 9.07-14.04 | 52,600,235 | 13,660,116 | 8,375,769 | 2.99%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1.张永明先生于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区间为13.44元/股至13.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953,302元。截至2019年9月11日股票收盘,张永明先生合计减持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减持之后,张永明先生剩余持股数量为1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1%)。

2.联新资本于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28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减持价格区间为9.07元/股至14.04元/股,减持总金额为52,600,235元。截至2019年9月11日股票收盘,联新资本合计减持5,28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1.89%),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减持之后,联新资本剩余持股数量为8,375,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12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3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43202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分拆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独立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建议分拆及上市概况
2018年11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其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及上市”)等相关事项;2018年12月13日,复宏汉霖已通过其联席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2019年7月5日,复宏汉霖已通过联席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呈交更新后的上市申请(A1表格);2019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2019年8月25日,复宏汉霖已向香港联交所提交转交所资料集,以供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14日、2019年7月6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建议分拆及上市进展
本公司接到复宏汉霖通知,就建议分拆及上市,复宏汉霖已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更新后的转交所资料集,以供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经更新的转交所资料集预计自2019年9月10日起可

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查阅及下载。

经更新的转交所资料集载有(其中包括)有关复宏汉霖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经更新的转交所资料集已标示出转交所资料集所作出的改动。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经更新的转交所资料集为预拟版本,其中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作出重大改动,本公司不就经更新的转交所资料集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建议分拆及上市尚须取得(其中包括)香港联交所批准,以及复宏汉霖董事会的最终决定(受限于市场情况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证建议分拆及上市是否会进行或于何时进行。如建议分拆及上市得以进行,全球发售的时间表将载于复宏汉霖招股章程。本公司将进一步刊发的公告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就全球发售而言,复宏汉霖股份之价格可能根据《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香港法例第571W章)予以稳定。有关任何拟进行的稳定价格措施及《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香港法例第571W章)对该措施的监管详情将载于复宏汉霖招股章程内。

就建议分拆及上市后续